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第 7 號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結果公告

一、特殊教育科(身心障礙類) 2 名：不予錄取。

備註：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6 日〈星期二〉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親自持相關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)及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向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